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凡瑞登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國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宗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
　　楊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